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行為觀察室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第一條 宗旨：

行為觀察室（以下簡稱專業教室）設置目的在於提供師生優良的行為研究環境。為有效管理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、滿足最大的教學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借用對象與借用目的：

校內單位或師生人員得借用本專業教室，借用之目的以與設備相關之教學、研究與專題製作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借用流程：

專業教室借用前，請到系辦填寫教室借用登記表，完成借用手續後，依借用時間使用，使用後填寫專業教室使用記錄表。

第四條 使用者之規範：

- 1、故意損毀公物或擅自移動、拆卸專業教室內任何設備者，依本校破壞公物之規定報請處置。
- 2、偷竊專業教室內任何設備者，依本校竊盜公物之規定報請處置。
- 3、利用專業教室行違法之事或破壞善良公共道德原則的使用者，依本校有關規定報請處置。
- 4、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專業教室內任何設備損失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5、使用者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告知系辦人員。

第五條 維護專業教室整潔規範：

- 1、借用專業教室者，需負責該借用空間之清潔工作。
- 2、設備使用完畢後必須歸位、帶走隨身攜帶物品、勿製造垃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